

霍邱县 2020 年新增债券资金绩效评价汇总报告

新桥专审字（2021）第 019 号

霍邱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局委托，对霍邱县 2020 年新增债券资金项目绩效进行考评。我们组成考评小组，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到 2021 年 6 月 12 日展开本次考评工作，现已完成，考评情况汇总如下：

一、项目总体概况

霍邱县 2020 年新增债券资金绩效中期评价涉及县交通局、水利局、教育局等 7 个部门 12 个项目，债券资金 86,209.00 万元；事后评价涉及县交通局、水利局等 6 个部门 6 个项目，债券资金 48,334.00 万元。

二、考评程序

1、总体布置

按照霍邱县财政局要求，对本县新增债券资金绩效开展事后、中期评价工作，并进行动员布置。2021 年 5 月 12 日，县财政局召开项目涉及部门会议，对本次考评工作提出具体要求，我所考核人员对考评要求做了布置。

2、组成考评小组

贵局组成了以局领导和预算股组成的考评小组，组织领导本次考评工作。我所安排专业人员，参考六安市财政局制定的债券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制订考评方案。我所考评人员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进场参加布置会。

3、开展考评工作

我所在贵局领导和大力协调下，考评工作顺利开展，于 5 月 17 日进驻现场，开始工作。向各单位提供资料清单，并对资料清单进行详细解释，在各单位现场收集资料。同时与各项目单位对接，安排查

看项目现场。

4、进行项目评价，出具考评报告

我所根据取得的资料和现场查勘、调查情况，按照评分细则，认真、合理给每个考评项目打分；同时指出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建议，在征求贵局意见后，出具正式考评报告。

三、考评结果

本次中期考评的 12 个项目(第 1-12 个项目)，评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共 9 个，80 分(含 80 分)到 90 分的共 3 个；事后考评的 6 个项目(第 13-18 个项目)，评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共 3 个，80 分(含 80 分)到 90 分的共 3 个。考评结果见后附明细表，具体考评如下：

(一) 霍邱高新创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1、项目投入(总分 25 分，考评得分 25 分)

(1) 项目申报(总分 15 分，考评得分 15 分)

①投向科学性(总分 5 分，考评得分 5 分)

该项债券资金 30,000.00 万元用于霍邱高新创业园一期建设项目，主要为创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符合《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市县政府限额的通知》(财债[2020]888 号)中“将新增一般债券资金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安排易地扶贫搬迁、脱贫攻坚、污染防治、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坚持专项债券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严禁将债券资金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等社保支出、单位工作经费、支付利息等”规定。符合新增债券支持的重点领域。

②前期准备工作完成情况(总分 10 分，考评得分 10 分)

该项目取得了项目建议书批复、建设工程开工审查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施工承包合同等开工前准备资料。

(2) 资金落实(总分 10 分，考评得分 10 分)

根据账面，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该项目已到位资金 32,648.58 万元，其中：债券资金 30,000.00 万元、自有资金 2,648.58 万元。2020 年 1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分别将 21,000.00 万元和 9,000.00 万元债券资金转入霍邱合高现代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账户。

2、项目过程（总分 75 分，考评得分 47.64 分）

（1）资金管理（总分 35 分，考评得分 29.64 分）

①制度执行情况（总分 2 分，考评得分 1 分）

霍邱合高现代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未能提供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根据抽查的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霍邱合高现代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对该项资金进行专项核算，未发现挤占、挪用债券资金情况。

②程序规范性（总分 3 分，考评得分 2 分）

霍邱合高现代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未能提供资金支付审批流程规定；经抽查资金拨付凭证，资金拨付时报账人填写霍邱合高现代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报销单，并需部门领导、财务、分管领导、分管财务领导、主管领导等签批。

③用途合规性（总分 15 分，考评得分 15 分）

根据抽查的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资金用于霍邱高新创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工程款、监理费等支出，未发现挪用债券资金以及将新增债券资金用于偿还旧债、支付利息、发放工资等不合规用途的情况。

④资料管理情况（总分 5 分，考评得分 5 分）

根据抽查的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项目资金支付时附霍邱合高现代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报销单、发票、合同等资料，未发现资金管理资料不真实、不合法、不完整等情况。

⑤资金拨付及时性（总分 10 分，考评得分 6.64 分）

根据账面，2020 年 1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分别将 21,000.00

万元和 9,000.00 万元债券资金转入霍邱合高现代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账户；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霍邱合高现代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已拨付债券资金 19,931.81 万元。资金拨付及时性=债券资金下达日起 1 年内支出进度 $\times 10=19,931.81/30000*10=6.64$ 。

(2) 项目管理（总分 40 分，考评得分 18 分）

① 预算管理情况（总分 6 分，考评得分 6 分）

2020 年 9 月 3 日霍邱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25 次会议，霍邱县财政局向人大常委会汇报了霍邱县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直达资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议案的说明，并获得批准。经检查，该债券资金用于霍邱高新创业园一期建设项目，未发现变更。

② “四制”执行情况（总分 8 分，考评得分 8 分）

霍邱合高现代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为霍邱高新创业园一期建设项目项目法人。通过招投标确认霍邱高新创业园一期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为贵州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为四川飞红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项目法人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均签订了合同。

该项目执行了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与合同制。

③ 建设程序规范性（总分 4 分，考评得分 4 分）

经抽查，未发现建设程序不规范的情况。

④ 质量可控性（总分 6 分，考评得分 0 分）

项目法人未能提供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未明确质量控制的主体责任，未能提供对项目质量的监督检查资料。

⑤ 信息披露情况

该项债券资金未到公示期。

⑥ 建设进度情况

根据项目资料，霍邱高新创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2019 年 3 月开工，

现已基本完成 10 栋厂房、1 栋宿舍楼、1 栋科技楼土建工程。但项目法人未能提供项目具体计划进度信息。

4、综合考评意见

霍邱高新创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符合新增债券资金支持的重点领域，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但无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拨付进度较慢，未提供项目质量要求，未明确质量控制主体责任，且项目计划进度不具体。综合以上考核实际情况，霍邱高新创业园一期建设项目中期绩效考评得分 86.48 分。（打分 72.64 分，因债券资金未到公示期且项目计划进度不具体，起评分 84 分，考评得分 86.48 分）

（二）合肥高新区霍邱现代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

1、项目投入（总分 25 分，考评得分 25 分）

（1）项目申报（总分 15 分，考评得分 15 分）

①投向科学性（总分 5 分，考评得分 5 分）

该项债券资金 2,000.00 万元用于合肥高新区霍邱现代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主要为建设标准化厂房、企业加速器、孵化中心等。符合《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市县政府限额的通知》（财债[2020]888 号）中“将新增一般债券资金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安排易地扶贫搬迁、脱贫攻坚、污染防治、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坚持专项债券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严禁将债券资金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等社保支出、单位工作经费、支付利息等”规定。符合新增债券支持的重点领域。

②前期准备工作完成情况（总分 10 分，考评得分 10 分）

该项目取得了项目建议书批复、建设工程开工审查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施工承包合同等开工前准备资料。

（2）资金落实（总分 10 分，考评得分 10 分）

根据账面，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该项目已到位资金 2,236.45

万元，其中：债券资金 2,000.00 万元，自有资金 236.45 万元。2,000.00 万元债券资金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被转入霍邱合高现代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账户。

2、项目过程（总分 75 分，考评得分 53 分）

（1）资金管理（总分 35 分，考评得分 33 分）

①制度执行情况（总分 2 分，考评得分 1 分）

霍邱合高现代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未能提供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根据抽查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霍邱合高现代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对该项资金进行专项核算，未发现挤占、挪用债券资金情况。

②程序规范性（总分 3 分，考评得分 2 分）

霍邱合高现代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未能提供资金支付审批流程规定；经抽查资金拨付凭证，资金拨付时报账人填写霍邱合高现代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报销单，并需部门领导、财务、分管领导、分管财务领导、主管领导等签批。

③用途合规性（总分 15 分，考评得分 15 分）

根据抽查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资金用于合肥高新区霍邱现代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和工程款等支出，未发现挪用债券资金以及将新增债券资金用于偿还旧债、支付利息、发放工资等不合规用途的情况。

④资料管理情况（总分 5 分，考评得分 5 分）

根据抽查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项目资金支付时附霍邱合高现代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报销单、发票、合同等资料，未发现资金支付管理资料不真实、不合法、不完整等情况。

⑤资金拨付及时性（总分 10 分，考评得分 10 分）

根据账面，2020 年 6 月 30 日，该项债券资金 2,000.00 万元被转入霍邱合高现代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账户；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

霍邱合高现代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已拨付债券资金 2,000.00 万元。资金拨付及时性 = 债券资金下达日起 1 年内支出进度 × 10 = 2000/2000 * 10 = 10。

(2) 项目管理 (总分 40 分, 考评得分 20 分)

① 预算管理情况 (总分 6 分, 考评得分 6 分)

2020 年 9 月 3 日霍邱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25 次会议, 霍邱县财政局向人大常委会汇报了霍邱县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直达资金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 议案的说明, 并获得批准。经检查, 该债券资金用于合肥高新区霍邱现代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 未发现变更。

② “四制” 执行情况 (总分 8 分, 考评得分 8 分)

霍邱合高现代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为合肥高新区霍邱现代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法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设计单位为华蓝设计 (集团) 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为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阶段监理单位为由安徽天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道路施工分为两个标段招标, 勘察单位为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认设计单位为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确定道路一标段施工单位为江苏先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施工路段为创新一路、靖淮大道、科技三路; 确定道路二标段施工单位为江苏北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施工路段为创新二路、东湖大道、科技二路。项目法人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均签订了合同。

该项目执行了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与合同制。

③ 建设程序规范性 (总分 4 分, 考评得分 4 分)

经抽查, 未发现建设程序不规范的情况。

④ 质量可控性 (总分 6 分, 考评得分 2 分)

项目单位自身未能提供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未明确质量控制的主体责任；因该项目 2021 年 4 月刚开工，项目法人暂未开展项目质量监督检查。

⑤信息披露情况

该项债券资金未到公示期。

⑥建设进度情况

根据项目资料，合肥高新区霍邱现代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 2021 年 4 月开工，标准化厂房 A1#、A2#、A3#、B2#基础回填土完成，C1#基础梁钢筋安装、C2#、C3#基础柱施工完成，C4#基础砖砌体及承台模板安装，D1#基础梁柱混凝土浇筑，D2#钢结构预埋件安装及基础砖砌体。道路一标段施工单位为江苏先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要施工路段为创新一路、靖淮大道、科技三路；确定道路二标段施工单位为江苏北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主要施工路段为创新二路、东湖大道、科技二路。目前雨污水管道基本完成，灰土路面同步施工中。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36 个月，但项目单位未能提供项目具体计划进度信息。

4、综合考评意见

合肥高新区霍邱现代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新增债券资金支持的重点领域，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拨付及时。但无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未提供项目质量要求，未明确质量控制主体责任，且项目计划进度不具体。综合以上考核实际情况，合肥高新区霍邱现代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中期绩效考评得分 92.86 分。（打分 78 分，因债券资金未到公示期且项目计划进度不具体，起评分 84 分，考评得分 92.86 分）

（三）霍邱县学前教育项目

1、项目投入（总分 25 分，考评得分 25 分）

(1) 项目申报 (总分 15 分, 考评得分 15 分)

①投向科学性 (总分 5 分, 考评得分 5 分)

该项债券资金 4,000.00 万元用于霍邱县学前教育项目, 为新建或扩建公办幼儿园。符合《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市县政府限额的通知》(财债[2020]888 号) 中“将新增一般债券资金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 优先安排易地扶贫搬迁、脱贫攻坚、污染防治、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坚持专项债券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严禁将债券资金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等社保支出、单位工作经费、支付利息等”规定。符合新增债券支持的重点领域。

②前期准备工作完成情况 (总分 10 分, 考评得分 10 分)

该项目取得了项目建议书批复、建设工程开工审查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施工承包合同等开工前准备资料。

(2) 资金落实 (总分 10 分, 考评得分 10 分)

根据账面,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该项目已到位资金 4,000.00 万元, 其中: 债券资金 4,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债券资金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被转入霍邱县教育局账户。

2、项目过程 (总分 75 分, 考评得分 41 分)

(1) 资金管理 (总分 35 分, 考评得分 23 分)

①制度执行情况 (总分 2 分, 考评得分 1 分)

《霍邱县专项债券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中规定, 严禁将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 不得从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该办法未要求债券资金专项核算。

经抽查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 霍邱县教育局对该项资金进行了专项核算, 未发现挤占、挪用债券资金情况。

②程序规范性 (总分 3 分, 考评得分 2 分)

霍邱县专项债券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中无款项拨付制度。经抽查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资金拨付时报账人填写工程项目资金申请表，由项目学校、监理部门、中心校、项目联系人、项目办、教育局审核后方可拨付。

③用途合规性（总分 15 分，考评得分 15 分）

经抽查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资金用于霍邱县学前教育项目勘察、设计、工程款、监理费等支出，未发现挪用债券资金以及将新增债券资金用于偿还旧债、支付利息、发放工资等不合规的用途的情况。

④资料管理情况（总分 5 分，考评得分 5 分）

经抽查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项目资金支付时附工程项目资金申请表、发票、合同等资料，未发现资金支付管理资料不真实、不合法、不完整等情况。

⑤资金拨付及时性

根据账面，2020 年 9 月，4,000.00 万元债券资金被转入霍邱县教育局账户；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该项债券资金已使用 2,000.01 万元，因该项债券资金未满足一年。资金拨付及时性暂无法计算。

(2) 项目管理（总分 40 分，考评得分 18 分）

①预算管理情况（总分 6 分，考评得分 6 分）

2020 年 9 月 3 日霍邱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25 次会议，霍邱县财政局向人大常委会汇报了霍邱县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直达资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议案的说明，并获得批准。经检查，该债券资金用于霍邱县学前教育项目，未发现变更。

②“四制”执行情况（总分 8 分，考评得分 8 分）

霍邱县学前教育项目已开工 7 处，我们抽查了扩建孟集镇中心幼儿园项目。霍邱县教育局为霍邱县学前教育项目项目法人。通过招投标确认孟集镇中心幼儿园活动楼施工单位为安徽长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监理单位为安徽省建信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孟集镇中心幼儿园教辅用房、公厕及配套工程施工单位为安徽江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安徽省建信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法人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均签订了合同。

该项目执行了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与合同制。

③建设程序规范性（总分4分，考评得分4分）

经抽查，未发现建设程序不规范的情况。

④质量可控性（总分6分，考评得分0分）

项目单位自身未能提供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未明确质量控制的主体责任，未能提供对项目质量的监督检查资料。

⑤信息披露情况

该项债券资金未到公示期。

⑥建设进度情况

根据项目资料，截止2021年5月31日，霍邱县学前教育项目已开工7个项目，分别新建众兴集镇中心幼儿园、新建夏店镇中心幼儿园、新建潘集镇中心幼儿园、扩建宋店乡中心幼儿园、扩建河口镇中心幼儿园、扩建周集镇中心幼儿园、扩建孟集镇中心幼儿园，其中扩建孟集镇中心幼儿园已竣工。但项目单位未能提供项目具体计划进度信息。

4、综合考评意见

霍邱县学前教育项目符合新增债券资金支持的重点领域，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但项目资金管理不健全，未提供项目质量要求，未明确质量控制主体责任，且项目计划进度不具体。综合以上考核实际情况，霍邱县学前教育项目中期绩效考评得分89.19分。（打分66分，因资金拨付及时性无法计算、债券资金未到公示期且项目计划进度不具体，起评分74分，考评得分89.19分）

(四) S343 霍陈路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01 标段

1、项目投入（总分 25 分，考评得分 25 分）

(1) 项目申报（总分 15 分，考评得分 15 分）

①投向科学性（总分 5 分，考评得分 5 分）

该项债券资金 7,849.00 万元用于 S343 霍陈路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01 标段，主要为修建道路，完善基础设施。符合《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市县政府限额的通知》（财债[2020]888 号）中“将新增一般债券资金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安排易地扶贫搬迁、脱贫攻坚、污染防治、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坚持专项债券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严禁将债券资金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等社保支出、单位工作经费、支付利息等”规定。符合新增债券支持的重点领域。

②前期准备工作完成情况（总分 10 分，考评得分 10 分）

该项目取得了可研批复、建设工程开工审查表、施工承包合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2) 资金落实（总分 10 分，考评得分 10 分）

根据账面，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该项目已到位资金 7,879.00 万元，其中：县级资金 7,879.00 万元，均为债券资金。2020 年 4 月 21 日该项债券资金转入霍邱县交通局账户。

2、项目过程（总分 75 分，考评得分 62.18 分）

(1) 资金管理（总分 35 分，考评得分 29.18 分）

①制度执行情况（总分 2 分，考评得分 2 分）

S343 霍陈路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01 标段建设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下达《关于印发<S343 霍陈路一级公路改造工程 01 标段施工、监理、第三方检测等费用计量支付实施细则>的通知》（霍陈路 01 标[2021]2 号），要求对建设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挤

占、挪用。霍邱县交通局对该项资金进行专项核算；经抽查，未发现挤占、挪用债券资金情况。

②程序规范性（总分 3 分，考评得分 3 分）

经抽查资金拨付凭证，拨付资金时由承包人提出中间交验申请，监理工程师抽查检验，签发《中间交工证书》，监理工程师砼承包人填写中间计量单，领导组现场管理办公室审批并签发中间支付证书；未发现资金支付手续不齐全、审批流程不完善等情况。

③用途合规性（总分 15 分，考评得分 15 分）

经抽查，该项资金用于 S343 霍陈路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01 标段附属物补偿、安置补偿、工程款等支出，未发现挪用债券资金以及将新增债券资金用于偿还旧债、支付利息、发放工资等不合规用途的情况。

④资料管理情况（总分 5 分，考评得分 5 分）

根据抽查，项目资金支付时附资金直接支付凭证、资金报账审批表等，未发现资金支付管理资料不真实、不合法、不完整等情况。

⑤资金拨付及时性（总分 10 分，考评得分 4.18 分）

根据账面，2020 年 4 月 21 日该项债券资金 7,849.00 万元被转入霍邱县交通局账户；截止 2021 年 4 月 21 日，霍邱县交通局已拨付债券资金 3,278.40 万元。资金拨付及时性=债券资金下达日起 1 年内支出进度 $\times 10=3,278.40/7849*10=4.18$ 。

(2) 项目管理（总分 40 分，考评得分 33 分）

①预算管理情况（总分 6 分，考评得分 6 分）

2020 年 9 月 3 日霍邱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25 次会议，霍邱县财政局向人大常委会汇报了霍邱县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直达资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议案的说明，并获得批准。经检查，该债券资金用于 S343 霍陈路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01 标段，未发现变更。

②“四制”执行情况（总分 8 分，考评得分 7 分）

S343 霍陈路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01 标段项目法人为霍邱县交通局，施工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通过招投标确认施工单位为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为安徽瑞邦工程造价有限公司，通过招投标确认监理单位为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法人单位与各相关单位签订了合同，但施工合同与监理合同中合同签订日期未注明。

③建设程序规范性（总分 4 分，考评得分 4 分）

经抽查，未发现建设程序不规范的情况。

④质量可控性（总分 6 分，考评得分 6 分）

《关于 S343 霍陈路一级公路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六交计[2015]26 号）文中对 S343 霍陈路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01 标段路线、路基、路面等标准进行了要求；法人单位、监理单位等项目进行了多次监督检查，并以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现场质量检查表等形式告知施工单位，施工单位整改后以安全隐患整改结果回复单回复。

⑤信息披露情况

该项债券资金未到公示期。

⑥建设进度情况（总分 10 分，考评得分 10 分）

根据计划，2021 年 4 月该项目处在前期施工单位准备阶段，修建临时道路、供电等设施；根据 S343 霍陈路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01 标段 2021 年 4 月份完成产值统计表，该项目正在进行临时道路修建、供电设施架设、施工标准化等工作。

4、综合考评意见

S343 霍陈路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01 标段符合新增债券资金支持的重点领域，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拨付及时，质量控制主体明确。但项目资金拨付较慢，合同签订不规范。综合以上考核实际情况，S343 霍陈路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01 标段中期绩效考评得分 92.74 分。（打分

87.18分，因债券未到公示期，起评分按94分，考评得分92.74分)

(五)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

1、项目投入 (总分 25 分, 考评得分 25 分)

(1) 项目申报 (总分 15 分, 考评得分 15 分)

①投向科学性 (总分 5 分, 考评得分 5 分)

该项债券资金5,000.00万元用于S244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符合《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市县政府限额的通知》(财债[2020]888号)中“将新增一般债券资金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安排易地扶贫搬迁、脱贫攻坚、污染防治、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坚持专项债券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严禁将债券资金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等社保支出、单位工作经费、支付利息等”规定。符合新增债券支持的重点领域。

②前期准备工作完成情况 (总分 10 分, 考评得分 10 分)

霍邱县交通局仅负责征地拆迁工作,故无建设工程开工审查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施工承包合同等开工前资料。

(2) 资金落实 (总分 10 分, 考评得分 10 分)

根据账面,截至2021年5月31日,该项目已到位资金13,000.00万元,其中:抗疫特别国债资金8,000.00万元、一般债券资金5,000.00万元(此次评价债券)。2020年8月31日,5,000.00万元债券资金被转入霍邱县交通局账户。

2、项目过程 (总分 75 分, 考评得分 67 分)

(1) 资金管理 (总分 35 分, 考评得分 33 分)

①制度执行情况 (总分 2 分, 考评得分 1 分)

霍邱县交通局未能提供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霍邱县交通局对该项资金进行专项核算,未发现挤占、挪用债券资金情况。

②程序规范性（总分 3 分，考评得分 2 分）

霍邱县交通局未能提供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经抽查资金拨付凭证，资金拨付时花园、孟集、潘集等人民政府汇总征地拆迁资料，需报销人、部门领导、财务、分管领导、分管财务领导、主要领导等签字后资金直接转入征地拆迁户银行卡中。

③用途合规性（总分 15 分，考评得分 15 分）

根据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资金用于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征地拆迁支出，未发现挪用债券资金以及将新增债券资金用于偿还旧债、支付利息、发放工资等不合规的用途的情况。

④资料管理情况（总分 5 分，考评得分 5 分）

根据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项目资金支付时附乡镇报征地拆迁补偿资料、合同等资料，未发现资金支付管理资料不真实、不合法、不完整等情况。

⑤资金拨付及时性（总分 10 分，考评得分 10 分）

根据账面，2020 年 8 月 31 日 5,000.00 万元债券资金转入霍邱县交通局账户；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该项债券资金使用 5,000.00 万元。

(2) 项目管理（总分 40 分，考评得分 34 分）

①预算管理情况（总分 6 分，考评得分 6 分）

2020 年 9 月 3 日霍邱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25 次会议，霍邱县财政局向人大常委会汇报了霍邱县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直达资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议案的说明，并获得批准。经检查，该债券资金用于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未发现变更。

②“四制”执行情况（总分 8 分，考评得分 8 分）

霍邱县交通局只负责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征地拆迁工作，不是项目法人，不涉及招投标和监理。

③建设程序规范性（总分 4 分，考评得分 4 分）

霍邱县交通局只负责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征地拆迁工作，不涉及工程建设程序。

④质量可控性（总分 6 分，考评得分 6 分）

霍邱县交通局只负责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征地拆迁工作，不涉及工程质量。

⑤信息披露情况

该项债券资金未到公示期。

⑥建设进度情况（总分 10 分，考评得分 10 分）

霍邱县交通局只负责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征地拆迁工作，征地拆迁进度由六安市交通局确定。

4、综合考评意见

根据《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养护职责划分及资金投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六政办秘[2019]72号），霍邱县交通局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征地拆迁工作，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但无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综合以上考核实际情况，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中期绩效考评得分 97.87 分。（打分 92 分，因债券未到公示期，起评分按 94 分，考评得分 97.87 分）

（六）2019 年霍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项目投入（总分 25 分，考评得分 25 分）

（1）项目申报（总分 15 分，考评得分 15 分）

①投向科学性（总分 5 分，考评得分 5 分）

该项债券资金 6851 万元用于 2019 年霍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主要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符合《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市县政府限额的通知》（财债[2020]888 号）中“将新增一般债券资金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安排易地扶贫

搬迁、脱贫攻坚、污染防治、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坚持专项债券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严禁将债券资金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等社保支出、单位工作经费、支付利息等”规定。符合新增债券支持的重点领域。

②前期准备工作完成情况（总分 10 分，考评得分 10 分）

该项目取得了初步设计的批复、施工承包合同、开工批准等开工前准备资料。

(2) 资金落实（总分 10 分，考评得分 10 分）

根据账面，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该项目已到位资金 21,500.0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6,692.50 万元，省级资金 3,900.00 万元，市级资金 430.50 万元，县级资金 6,851.00 万元（债券资金），财政拨款 3,626.00 万元。2020 年 4 月 3 日，6,851.00 万元债券资金被转入霍邱县农业农村局账户。

2、项目过程（总分 75 分，考评得分 63 分）

(1) 资金管理（总分 35 分，考评得分 35 分）

①制度执行情况（总分 2 分，考评得分 2 分）

根据《关于印发<霍邱县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规定“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使用设立明细账，实行转账核算”。根据抽查的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霍邱县农业农村局对该项资金进行专项核算，未发现挤占、挪用债券资金情况。

②程序规范性（总分 3 分，考评得分 3 分）

工程款拨付时由报账人报账人凭相关资料由乙方提出审核意见，县农田建设中心、农田建设管理办公室审核，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县农业农村局局长签批，县农业农村局财务股报账；经抽

查资金拨付凭证，未发现资金支付手续不齐全、审批流程不完善等情况。

③用途合规性（总分 15 分，考评得分 15 分）

根据抽查的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资金用于 2019 年霍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款、监理费等支出，未发现挪用债券资金以及将新增债券资金用于偿还旧债、支付利息、发放工资等不合规的用途的情况。

④资料管理情况（总分 5 分，考评得分 5 分）

根据抽查的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项目资金支付时附资金直接支付凭证、资金报账审批表等，未发现资金支付管理资料不真实、不合法、不完整等情况。

⑤资金拨付及时性（总分 10 分，考评得分 10 分）

根据账面，2020 年 4 月 3 日该项债券资金 6,851.00 万元转入霍邱县农业农村局账户；截止 2021 年 4 月 3 日，霍邱县农业农村局已拨付债券资金 6,851.00 万元。资金拨付及时性=债券资金下达日起 1 年内支出进度 $\times 10=6851/6851*10=10$ 。

(2) 项目管理（总分 40 分，考评得分 28 分）

①预算管理情况（总分 6 分，考评得分 6 分）

2020 年 9 月 3 日霍邱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25 次会议，霍邱县财政局向人大常委会汇报了霍邱县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直达资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议案的说明，并获得批准。经检查，该债券资金用于 2019 年霍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未发现变更。

②“四制”执行情况（总分 8 分，考评得分 8 分）

我们抽查了临水镇吴台等（3）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根据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法人委托协议书，霍邱县农业农村局委托临水镇人民政府为项目法人。通过招投标确认施工单位为安徽蚁工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六安水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法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均签订了合同。

该项目执行了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与合同制。

③建设程序规范性（总分 4 分，考评得分 4 分）

经抽查，未发现建设程序不规范的情况。

④质量可控性（总分 6 分，考评得分 1 分）

项目单位未能提供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未明确质量控制的主体责任；项目法人与河南智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但未能提供自身对项目监督检查的资料。

⑤信息披露情况

该项债券资金未到公示期。

⑥建设进度情况（总分 10 分，考评得分 9 分）

根据霍邱县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项目建设阶段为 2019 年 10 月到 2020 年 4 月，验收阶段为 2020 年 4 月到 5 月；抽查项目的建设阶段在 2019 年 11 月到 2020 年 3 月，验收阶段为 2020 年 4 月。根据六安市霍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报告，截止 2020 年 5 月底，11 个项目全部完成了县级初验。

4、综合考评意见

2019 年霍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符合新增债券资金支持的重点领域，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拨付及时。但项目工程质量监督不充分。综合以上考核实际情况，2019 年霍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期绩效考评得分 93.62 分。（打分 88 分，因债券未到公示期，起评分按 94 分，考评得分 93.62 分）

（七）2018 年度霍邱县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工程

1、项目投入（总分 25 分，考评得分 25 分）

（1）项目申报（总分 15 分，考评得分 15 分）

①投向科学性（总分 5 分，考评得分 5 分）

该项债券资金 3,300.00 万元用于 2018 年度霍邱县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工程，主要为灌溉工程、排水工程水源工程建设。符合《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市县政府限额的通知》（财债[2020]888 号）中“将新增一般债券资金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安排易地扶贫搬迁、脱贫攻坚、污染防治、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坚持专项债券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严禁将债券资金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等社保支出、单位工作经费、支付利息等”规定。符合新增债券支持的重点领域。

②前期准备工作完成情况（总分 10 分，考评得分 10 分）

该项目取得了实施方案的批复、通过了专家组评审、签订了施工承包合同、取得了开工批准。

（2）资金落实（总分 10 分，考评得分 10 分）

根据账面，截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该项目已到位资金 3,300.00 万元，其中：县级资金 3,300.00 万元，均为债券资金。2020 年 4 月 21 日该项债券资金转入霍邱县水利局账户。

2、项目过程（总分 75 分，考评得分 62 分）

（1）资金管理（总分 35 分，考评得分 35 分）

①制度执行情况（总分 2 分，考评得分 2 分）

根据《霍邱县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建设（水利专项）实施细则》（霍农建[2018]6 号）中“6.2 资金支付 建设资金需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霍邱县水利局对该项资金进行专项核算；根据抽查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未发现挤占、挪用债券资金情况。

②程序规范性（总分 3 分，考评得分 3 分）

经抽查资金拨付凭证，工程款拨付时由报账人报送相关资料，监理单位审核，再由项目法人提出审核意见，水利局审核报账；未发现

资金支付手续不齐全、审批流程不完善等情况。

③用途合规性（总分 15 分，考评得分 15 分）

根据抽查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资金用于 2018 年度霍邱县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工程附属物补偿、工程款、监理费等支出，未发现挪用债券资金以及将新增债券资金用于偿还旧债、支付利息、发放工资等不合规的用途的情况。

④资料管理情况（总分 5 分，考评得分 5 分）

根据抽查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项目资金支付时附资金直接支付凭证、资金报账审批表等，未发现资金支付管理资料不真实、不合法、不完整等情况。

⑤资金拨付及时性（总分 10 分，考评得分 10 分）

根据账面，2020 年 4 月 21 日该项债券资金 3,300.00 万元转入霍邱县水利局账户；截止 2021 年 4 月 21 日，霍邱县水利局已拨付债券资金 3300 万元。资金拨付及时性=债券资金下达日起 1 年内支出进度 $\times 10=3300/3300*10=10$ 。

(2) 项目管理（总分 40 分，考评得分 27 分）

①预算管理情况（总分 6 分，考评得分 6 分）

2020 年 9 月 3 日霍邱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25 次会议，霍邱县财政局向人大常委会汇报了霍邱县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直达资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议案的说明，并获得批准。经检查，该债券资金用于 2018 年度霍邱县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工程，未发现变更。

②“四制”执行情况（总分 8 分，考评得分 7 分）

根据《霍邱县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建设（水利专项）实施细则》（霍农建[2018]6 号）文，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建设（水利专项）由所在地乡镇组建项目法人，具体负责工程的现场建设管理工程。

我们抽查了城西湖乡陈嘴片区建设项目，该项目由城西湖乡人民政府作为项目法人。招标代理机构为安徽瑞邦工程造价有限公司，通过邀标确认霍邱县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建设 2018 年度项目城西湖乡陈嘴片区工程施工单位为安徽仁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霍邱县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建设 2018 年度项目城西湖乡陈嘴片区工程新增项目施工单位为霍邱县铁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安徽省建信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法人单位与各相关单位签订了合同，但施工合同与监理合同未注明合同签订日期。

③建设程序规范性（总分 4 分，考评得分 4 分）

经抽查，未发现建设程序不规范的情况。

④质量可控性（总分 6 分，考评得分 2 分）

根据《霍邱县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建设（水利专项）实施细则》（霍农建[2018]6 号），项目法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质量监督单位均项目质量负不同责任；但相关单位未能提供该项目质量要求和监督检查资料。

⑤信息披露情况

该项债券资金未到公示期。

⑥建设进度情况（总分 10 分，考评得分 8 分）

根据《霍邱县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建设（水利专项）实施细则》（霍农建[2018]6 号），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建设（水利专项）工程当年工程当年完成，每年四、五月完成初步设计及批复，六月招标，七到十二月施工，十二月完工验收，下一年三月前完成县级竣工验收。抽查的城西湖乡陈嘴片区项目为 2018 年度项目，原计划项目工程 2018 年 11 月开工，2019 年 1 月完工，同年 6 月验收；新增工程 2020 年 1 月开工，2020 年 3 月完工，同年 8 月验收。原计划项目工程迟于计划进度。

4、综合考评意见

2018年度霍邱县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工程符合新增债券资金支持的重点领域，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拨付及时。但相关单位未能提供该项目质量要求和监督检查资料，抽查的项目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综合以上考核实际情况，2018年度霍邱县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工程中期绩效考评得分92.55分。（打分87分，因债券未到公示期，起评分按94分，考评得分92.55分）

（八）霍邱县沿岗河防洪治理三期工程

1、项目投入（总分25分，考评得分25分）

（1）项目申报（总分15分，考评得分15分）

①投向科学性（总分5分，考评得分5分）

该项债券资金5,200.00万元用于霍邱县沿岗河防洪治理三期工程，主要为提高沿岗河防洪能力，发挥城西湖蓄水功能。符合《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市县政府限额的通知》（财债[2020]888号）中“将新增一般债券资金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安排易地扶贫搬迁、脱贫攻坚、污染防治、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坚持专项债券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严禁将债券资金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等社保支出、单位工作经费、支付利息等”规定。符合新增债券支持的重点领域。

②前期准备工作完成情况（总分10分，考评得分10分）

该项目取得了实施方案的批复、通过了专家组评审、签订了施工承包合同、取得了开工批准。

（2）资金落实（总分10分，考评得分10分）

根据账面，截至2021年5月31日，该项目已到位资金6,800.00万元，其中：县级资金5,200.00万元（均为债券资金），其他资金1,600.00万元。2020年5月29日5,200.00万元债券资金转入霍邱县

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账户。

2、项目过程（总分 75 分，考评得分 60.06 分）

（1）资金管理（总分 35 分，考评得分 33.56 分）

①制度执行情况（总分 2 分，考评得分 2 分）

根据《关于印发<霍邱县沿岗河防洪治理三期工程建管办法>的通知》（霍治淮建[2018]13 号）中霍邱县沿岗河防洪治理三期工程财务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资金需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根据抽查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霍邱县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对该项资金进行专项核算，未发现挤占、挪用债券资金情况。

②程序规范性（总分 3 分，考评得分 3 分）

经抽查资金拨付凭证，工程款拨付时由施工单位填报工程价款结算支付单，监理单位审核后，由建管处工程科、质检科审核，再由建管处总工、分管负责人签字同意，报建管局财务科进行财务审核，由建管局局长审批；未发现资金支付手续不齐全、审批流程不完善等情况。

③用途合规性（总分 15 分，考评得分 15 分）

根据抽查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资金用于霍邱县沿岗河防洪治理三期工程工程款、监理费等支出，未发现挪用债券资金以及将新增债券资金用于偿还旧债、支付利息、发放工资等不合规的用途的情况。

④资料管理情况（总分 5 分，考评得分 5 分）

根据抽查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项目资金支付时附资金直接支付凭证、资金报账审批表等，未发现资金支付管理资料不真实、不合法、不完整等情况。

⑤资金拨付及时性（总分 10 分，考评得分 8.56 分）

根据账面，2020 年 5 月 29 日该项债券资金 5,200.00 万元转入霍

邱县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账户；截止 2021 年 5 月 29 日，霍邱县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已拨付债券资金 4,448.91 万元。资金拨付及时性=债券资金下达日起 1 年内支出进度 $\times 10=4,448.91/5200*10=8.56$ 。

(2) 项目管理（总分 40 分，考评得分 26.5 分）

①预算管理情况（总分 6 分，考评得分 6 分）

2020 年 9 月 3 日霍邱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25 次会议，霍邱县财政局向人大常委会汇报了霍邱县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直达资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议案的说明，并获得批准。经检查，该债券资金用于霍邱县沿岗河防洪治理三期工程，未发现变更。

②“四制”执行情况（总分 8 分，考评得分 8 分）

根据项目资料，霍邱县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为霍邱县沿岗河防洪治理三期工程项目法人，全面负责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霍邱县沿岗河防洪治理三期分为护坡部分和土方部分，其中：安徽省凌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为霍邱县沿岗河防洪治理三期（护坡部分）招标代理单位，通过招投标确认施工单位为安徽天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监理单位为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江南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霍邱县沿岗河防洪治理三期（土方部分）招标代理单位，通过招投标确认施工单位为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与招标代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均签订了合同。该项目执行了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与合同制。

③建设程序规范性（总分 4 分，考评得分 4 分）

经抽查，未发现建设程序不规范的情况。

④质量可控性（总分 6 分，考评得分 6 分）

《关于印发<霍邱县沿岗河防洪治理三期工程建管办法>的通知》

（霍治淮建[2018]13号）中“霍邱县沿岗河防洪治理三期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对项目法人及各参建单位应付职责进行了规定，同时对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检查、质量控制、质量保证等进行了详细说明；项目设计批复中对项目建设标准提出了要求；项目法人等单位对项目进行了多次质量及安全生产检查，并以检查记录形式反馈给施工等单位；施工等单位整改后以检查回复单及整改图片回复检查单位。

⑤信息披露情况

该项债券资金未到公示期。

⑥建设进度情况（总分10分，考评得分2.5分）

根据霍邱县沿岗河防洪治理三期分为护坡部分施工合同，护坡部分工程施工工期240天，最迟完工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根据验收资料，该部分工程2020年5月15日开工，2021年4月16日完工；实际工期长于计划工期，实际完工时间迟于计划完工时间。

根据霍邱县沿岗河防洪治理三期分为土方部分施工合同，护坡部分工程施工工期120天（未规定最迟完工日期），根据验收资料，该部分工程2018年11月19日开工，2019年5月30日完工；实际工期长于计划工期。

4、综合考评意见

霍邱县沿岗河防洪治理三期工程符合新增债券资金支持的重点领域，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拨付及时。但项目资金拨付进度较慢。综合以上考核实际情况，霍邱县沿岗河防洪治理三期工程中期绩效考评得分90.49分。（打分85.06分，因资债券资金未到公示期，起评分94分，考评得分90.49分）

（九）霍邱县淮河行蓄洪区堤顶道路工程

1、项目投入（总分25分，考评得分25分）

（1）项目申报（总分15分，考评得分15分）

①投向科学性（总分 5 分，考评得分 5 分）

该项债券资金 1,709.00 万元用于霍邱县淮河行蓄洪区堤顶道路工程，用于修建道路，完善基础设施。符合《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市县政府限额的通知》（财债[2020]888 号）中“将新增一般债券资金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安排易地扶贫搬迁、脱贫攻坚、污染防治、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坚持专项债券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严禁将债券资金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等社保支出、单位工作经费、支付利息等”规定。符合新增债券支持的重点领域。

②前期准备工作完成情况（总分 10 分，考评得分 10 分）

该项目取得了实施方案的批复、通过了专家组评审、签订了施工承包合同、取得了开工批准。

(2) 资金落实（总分 10 分，考评得分 10 分）

根据账面，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该项目已到位资金 4,149.50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2,440.50 万元，县级资金 1,709.00 万元（债券资金）。2020 年 9 月 30 日该项债券资金转入霍邱县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账户。

2、项目过程（总分 75 分，考评得分 55 分）

(1) 资金管理（总分 35 分，考评得分 35 分）

①制度执行情况（总分 2 分，考评得分 2 分）

根据《霍邱县淮河行蓄洪区堤顶道路建设工程建设管理制度汇编》中价款支付与结算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资金需专项核算，严禁违规使用。根据抽查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霍邱县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对该项资金进行专项核算，未发现挤占、挪用债券资金情况。

②程序规范性（总分 3 分，考评得分 3 分）

经抽查资金拨付凭证，工程款拨付时由报账人报送相关资料，监理部门审核，再由建管处工程款审核，建管处分管负责人进行确认，

水利局审核报账；未发现资金支付手续不齐全、审批流程不完善等情况。

③用途合规性（总分 15 分，考评得分 15 分）

根据抽查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资金用于霍邱县淮河行蓄洪区堤顶道路工程附属物补偿、工程款、监理费等支出，未发现挪用债券资金以及将新增债券资金用于偿还旧债、支付利息、发放工资等不合规的用途的情况。

④资料管理情况（总分 5 分，考评得分 5 分）

根据抽查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项目资金支付时附资金直接支付凭证、资金报账审批表等，未发现资金支付管理资料不真实、不合法、不完整等情况。

⑤资金拨付及时性（总分 10 分，考评得分 10 分）

根据账面，2020 年 9 月 30 日该项债券资金 1,709.00 万元转入霍邱县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账户；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该项债券资金已使用 1,709.00 万元。

(2) 项目管理（总分 40 分，考评得分 20 分）

①预算管理情况（总分 6 分，考评得分 6 分）

2020 年 9 月 3 日霍邱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25 次会议，霍邱县财政局向人大常委会汇报了霍邱县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直达资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议案的说明，并获得批准。经检查，该债券资金用于霍邱县淮河行蓄洪区堤顶道路工程，未发现变更。

②“四制”执行情况（总分 8 分，考评得分 8 分）

根据资料，霍邱县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作为霍邱县淮河行蓄洪区堤顶道路工程项目法人。招标代理机构为安徽万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招投标确认工程施工单位为安徽同济水电建安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安徽鑫水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法人单位与各相关

单位签订了合同。

③建设程序规范性（总分 4 分，考评得分 4 分）

经抽查，未发现建设程序不规范的情况。

④质量可控性（总分 6 分，考评得分 2 分）

《霍邱县淮河行蓄洪区堤顶道路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建立了工程质量责任体系，建管处对所承担的水利工程质量负全面责任，施工、监理等单位按照合同和有关规定承担各自工作和承建的工程质量责任等。各方签订了工程质量监督书。但相关单位未能提供该项目质量要求和监督检查资料。

⑤信息披露情况

该项债券资金未到公示期。

⑥建设进度情况

霍邱县淮河行蓄洪区堤顶道路工程 2020 年 5 月开工，2020 年 11 月完工，2021 年 3 月验收；但项目法人未能提供项目计划进度资料。我们无法对实际建设进度与计划建设进度进行比较。

4、综合考评意见

霍邱县淮河行蓄洪区堤顶道路工程符合新增债券资金支持的重点领域，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拨付及时。但相关单位未能提供该项目质量要求和监督检查资料。综合以上考核实际情况，霍邱县淮河行蓄洪区堤顶道路工程中期绩效考评得分 95.24 分。（打分 80 分，因债券资金未到公示期且项目计划进度不具体，起评分 84 分，考评得分 95.24 分）

（十）霍邱县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1、项目投入（总分 25 分，考评得分 25 分）

（1）项目申报（总分 15 分，考评得分 15 分）

①投向科学性（总分 5 分，考评得分 5 分）

该项债券资金 11,300.00 万元用于霍邱县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主要为建设公办医院。符合《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市县政府限额的通知》（财债[2020]888 号）中“将新增一般债券资金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安排易地扶贫搬迁、脱贫攻坚、污染防治、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坚持专项债券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严禁将债券资金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等社保支出、单位工作经费、支付利息等”规定。符合新增债券支持的重点领域。

②前期准备工作完成情况（总分 10 分，考评得分 10 分）

该项目取得了项目建议书批复、建设工程开工审查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施工承包合同等开工前准备资料。

（2）资金落实（总分 10 分，考评得分 10 分）

根据账面，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该项目已到位资金 17,394.72 万元，其中：债券资金 11,300.00 万元。2020 年 11 月 30 日将 11,300.00 万元债券资金转入霍邱县第一人民医院账户。

2、项目过程（总分 75 分，考评得分 54 分）

（1）资金管理（总分 35 分，考评得分 24 分）

①制度执行情况（总分 2 分，考评得分 2 分）

根据《霍邱县第一人民医院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需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经抽查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霍邱县第一人民医院对该项资金进行专项核算，未发现挤占、挪用债券资金情况。

②程序规范性（总分 3 分，考评得分 2 分）

霍邱县第一人民医院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中未规定资金拨付审批程序；经抽查资金拨付凭证，工程款拨付时由施工单位填报工程价款结算支付单，监理单位审核后，由项目办、财务科、分管领导、主要领导依次签批。

③用途合规性（总分 15 分，考评得分 15 分）

经抽查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资金用于霍邱县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工程款、监理费等支出，未发现挪用债券资金以及将新增债券资金用于偿还旧债、支付利息、发放工资等不合规的用途的情况。

④资料管理情况（总分 5 分，考评得分 5 分）

根据抽查，项目资金支付时附霍邱县第一人民医院报销单、发票、合同等资料，未发现资金支付管理资料不真实、不合法、不完整等情况。

⑤资金拨付及时性

根据账面，2020 年 11 月 30 日 11,300.00 万元债券资金转入霍邱县第一人民医院账户；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该项债券资金已使用 10,334.50 万元，因该项债券资金使用不足一年，我们无法判断该项指标。

(2) 项目管理（总分 40 分，考评得分 30 分）

①预算管理情况（总分 6 分，考评得分 6 分）

2020 年 9 月 3 日霍邱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25 次会议，霍邱县财政局向人大常委会汇报了霍邱县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直达资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议案的说明，并获得批准。经检查，该债券资金用于霍邱县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未发现变更。

②“四制”执行情况（总分 8 分，考评得分 8 分）

霍邱县第一人民医院为霍邱县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项目法人。通过招投标确认施工单位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济南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项目法人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均签订了合同。

该项目执行了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与合同制。

③建设程序规范性（总分 4 分，考评得分 4 分）

经抽查，未发现建设程序不规范的情况。

④质量可控性（总分 6 分，考评得分 2 分）

项目法人提供了对项目质量的监督检查资料，监督检查后以工作联系单的形式送至施工单位，施工单位整改后以整改回复单的形式回复项目法人；但未能提供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质量控制的主体责任等资料。

⑤信息披露情况

该项债券资金未到公示期。

⑥建设进度情况（总分 10 分，考评得分 10 分）

根据计划进度表，项目施工阶段为 2020 年 10 月到 2023 年 1 月，其中：A 区门诊楼及医技楼施工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到 2022 年 9 月；根据项目进度资料，该项目正在进行 A 区门诊楼及医技楼建设。

4、综合考评意见

霍邱县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符合新增债券资金支持的重点领域，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但无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未提供项目质量要求，未明确质量控制主体责任。综合以上考核实际情况，霍邱县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中期绩效考评得分 94.05 分。（打分 79 分，因资金拨付及时性无法计算且债券资金未到公示期，起评分 84 分，考评得分 94.05 分）

（十一）霍邱县第二人民医院迁址扩建项目

1、项目投入（总分 25 分，考评得分 25 分）

（1）项目申报（总分 15 分，考评得分 15 分）

①投向科学性（总分 5 分，考评得分 5 分）

该项债券资金 3,000.00 万元用于霍邱县第二人民医院迁址扩建项目，用于公办医院建设。符合《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市县政府限额的通知》（财债[2020]888 号）中“将新增一般债券资金依

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安排易地扶贫搬迁、脱贫攻坚、污染防治、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坚持专项债券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严禁将债券资金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等社保支出、单位工作经费、支付利息等”规定。符合新增债券支持的重点领域。

②前期准备工作完成情况（总分 10 分，考评得分 10 分）

该项目取得了项目建议书批复、建设工程开工审查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施工承包合同等开工前准备资料。

（2）资金落实（总分 10 分，考评得分 10 分）

根据账面，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已到位资金 5,000.00 万元，其中：债券资金 3,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债券资金于 2020 年 11 月被转入霍邱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账户。

2、项目过程（总分 75 分，考评得分 44 分）

（1）资金管理（总分 35 分，考评得分 22 分）

①制度执行情况（总分 2 分，考评得分 0 分）

霍邱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未能提供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经抽查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霍邱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对该项资金与老年中心项目在同一科目核算，未进行专项核算，未发现挤占、挪用债券资金情况。

②程序规范性（总分 3 分，考评得分 2 分）

霍邱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未能提供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经抽查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资金拨付时填写霍邱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专项资金拨款申报表，需报账人、合同单位、财务股、分管项目领导、重点局领导等签字。

③用途合规性（总分 15 分，考评得分 15 分）

经抽查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资金用于霍邱县第二人民医院迁址扩建项目勘察设计、工程款、监理费等支出，未发现挪用债券资

金以及将新增债券资金用于偿还旧债、支付利息、发放工资等不合规的用途的情况。

④资料管理情况（总分 5 分，考评得分 5 分）

根据抽查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项目资金支付时附霍邱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报销单、发票、合同等资料，未发现资金支付管理资料不真实、不合法、不完整等情况。

⑤资金拨付及时性

根据账面，3,000.00 万元债券资金于 2020 年 11 月被转入霍邱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账户；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项债券资金已使用 2,000.00 万元，因该项债券资金到账不足一年，我们无法计算资金拨付及时性。

(2) 项目管理（总分 40 分，考评得分 22 分）

①预算管理情况（总分 6 分，考评得分 6 分）

2020 年 9 月 3 日霍邱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25 次会议，霍邱县财政局向人大常委会汇报了霍邱县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直达资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议案的说明，并获得批准。经检查，该债券资金用于霍邱县第二人民医院迁址扩建项目，未发现变更。

②“四制”执行情况（总分 8 分，考评得分 8 分）

霍邱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为霍邱县第二人民医院迁址扩建项目项目法人。通过招投标确认施工单位为江苏武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六安市建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项目法人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均签订了合同。

该项目执行了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与合同制。

③建设程序规范性（总分 4 分，考评得分 4 分）

经抽查，未发现建设程序不规范的情况。

④质量可控性（总分 6 分，考评得分 4 分）

项目法人以签订工程质量责任书的形式确认质量控制主体责任，以会议纪要形式将监督检查情况向各单位进行反馈；但未能提供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⑤信息披露情况

该项债券资金未到公示期。

⑥建设进度情况

根据项目资料，该项目开公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截止 2021 年 6 月 4 日，内科综合楼基础垫层浇筑完成。根据项目建议书批复，该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但项目单位未能提供项目具体计划进度信息。

4、综合考评意见

霍邱县第二人民医院迁址扩建项目符合新增债券资金支持的重点领域，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但无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未进行专项核算，未提供项目质量要求。综合以上考核实际情况，霍邱县第二人民医院迁址扩建项目中期绩效考评得 93.24 分。（打分 69 分，因资金拨付及时性无法计算、债券资金未到公示期且项目计划进度不具体，起评分 74 分，考评得分 93.24 分）

（十二）皖西经济技术学校（职教园区）校园建设项目

1、项目投入（总分 25 分，考评得分 25 分）

（1）项目申报（总分 15 分，考评得分 15 分）

①投向科学性（总分 5 分，考评得分 5 分）

该项债券资金 6,000.00 万元用于皖西经济技术学校（职教园区）校园建设项目，主要为皖西经济技术学校教学楼、公寓楼、行政楼、培训中心等建设。符合《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市县政府限额的通知》（财债[2020]888 号）中“将新增一般债券资金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安排易地扶贫搬迁、脱贫攻坚、污染防治、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坚持专项债券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严禁

将债券资金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等社保支出、单位工作经费、支付利息等”规定。符合新增债券支持的重点领域。

②前期准备工作完成情况（总分 10 分，考评得分 10 分）

该项目取得了项目建议书批复、建设工程开工审查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施工承包合同等开工前准备资料。

(2) 资金落实（总分 10 分，考评得分 10 分）

根据账面，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已到位资金 14,000.00 万元，其中：债券资金 6,000.00 万元。6,000.00 万元债券资金于 2020 年 10 月被转入霍邱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账户。

2、项目过程（总分 75 分，考评得分 41 分）

(1) 资金管理（总分 35 分，考评得分 23 分）

①制度执行情况（总分 2 分，考评得分 1 分）

霍邱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未能提供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经抽查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霍邱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对该项资金进行专项核算，未发现挤占、挪用债券资金情况。

②程序规范性（总分 3 分，考评得分 2 分）

霍邱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未能提供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经抽查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资金拨付时填写霍邱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专项资金拨款申报表，需报账人、合同单位、财务股、分管项目领导、重点局领导等签字。

③用途合规性（总分 15 分，考评得分 15 分）

经抽查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资金用于皖西经济技术学校（职教园区）校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与工程款等支出，未发现挪用债券资金以及将新增债券资金用于偿还旧债、支付利息、发放工资等不合规的用途的情况。

④资料管理情况（总分 5 分，考评得分 5 分）

根据抽查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项目资金支付时附霍邱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资金申报表、发票、合同等资料，未发现资金支付管理资料不真实、不合法、不完整等情况。

⑤资金拨付及时性

根据账面，6,000.00万元债券资金于2020年10月被转入霍邱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账户，截止2021年3月31日，该项债券资金已使用3,708.55万元，因该项债券资金到账不足一年，我们无法计算资金拨付及时性。

(2) 项目管理（总分40分，考评得分18分）

①预算管理情况（总分6分，考评得分6分）

2020年9月3日霍邱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霍邱县财政局向人大常委会汇报了霍邱县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直达资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议案的说明，并获得批准。经检查，该债券资金用于皖西经济技术学校（职教园区）校园建设项目，未发现变更。

②“四制”执行情况（总分8分，考评得分8分）

霍邱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为皖西经济技术学校（职教园区）校园建设项目项目法人。通过招投标确认施工单位为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上海建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项目法人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均签订了合同。

该项目执行了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与合同制。

③建设程序规范性（总分4分，考评得分4分）

经抽查，未发现建设程序不规范的情况。

④质量可控性（总分6分，考评得分0分）

项目法人未能提供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明确质量控制主体责任的相关资料，同时未能提供自身对项目质量监督检查资料。

⑤信息披露情况

该项债券资金未到公示期。

⑥建设进度情况

根据项目资料，该项目开公时间为 2021 年 4 月，6 栋教学楼、3 栋学生公寓正进行基础施工；图书行政楼、培训中心正进行桩基施工。但项目单位未能提供项目具体计划进度信息。

4、综合考评意见

皖西经济技术学校（职教园区）校园建设项目符合新增债券资金支持的重点领域，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但无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未提供项目质量要求，未明确质量控制主体责任，且项目计划进度不具体。综合以上考核实际情况，皖西经济技术学校（职教园区）校园建设项目中期绩效考评得 89.19 分。（打分 66 分，因资金拨付及时性无法计算、债券资金未到公示期且项目计划进度不具体，起评分 74 分，考评得分 89.19 分）

（十三）城关镇花台安置房二期项目

1、项目投入（总分 5 分，考评得分 5 分）

投向科学性（总分 5 分，考评得分 5 分）

霍邱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2017 年新增债券资金 16,200.00 万元用于城关镇花台安置房二期项目，该项目是为落实规划，加快中心县城建设，集约使用土地。符合财债[2017]586 号文中“在 2017 年新增债券使用上，财政部要求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性支出，优先用于保障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的规定，符合新增债券支持的重点领域。

2、项目过程（总分 50 分，考评得分 45.91 分）

（1）资金管理（总分 30 分，考评得分 27.91 分）

①资金拨付及时性（总分 10 分，考评得分 7.91 分）

根据账面，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城关镇花台安置房二期项目

到账资金 29,253.89 万元，其中：县级资金 29,253.89 万元（含债券资金 16,200.00 万元）。

2017 年 7 月，该项债券资金 16,200.00 万元拨到城关镇花台二期安置房建设专户；截至 2018 年 7 月，共使用债券资金支付工程款、监理费、检测费等 12,815.18 万元。根据计算该项得分=债券资金下达日起 1 年内支出进度*10=12,815.18/16200*10=7.91。

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该项债券资金已支付 16,200.00 万元。

②用途合规性（总分 10 分，考评得分 10 分）

根据检查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城关镇花台安置房二期项目工程款、监理费、检测费等，未发现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将债券资金用于偿还旧债、支付利息、发放工资等不合规的用途，未发现县城关镇人民政府挪用债券资金等情况。

③还本付息情况（总分 10 分，考评得分 10 分）

根据资料，霍邱县财政局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自发自还政府债券 2017 年市县应付利息和兑付服务费的通知》(财债[2016]2007 号)相关规定进行还本付息，还本账户为“安徽省财政厅地方政府债券还本资金专户”。

(2) 项目管理（总分 20 分，考评得分 18 分）

①预算管理情况（总分 6 分，考评得分 6 分）

2017 年 11 月 29 日霍邱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6 次会议，霍邱县财政局向人大常委会汇报了霍邱县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草案）和霍邱县 2017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同日，霍邱县人大常委会以邱人常发[2017]52 号文批准了霍邱县 2017 年预算调整方案。预算调整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9 日，该项债券资金下达时间为 2017 年 8 月。经检查，该项债券资金用于城关镇花台安置房二期项目，未变更。

②“四制”执行情况（总分8分，考评得分8分）

城关镇花台安置房二期项目项目法人为霍邱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勘察设计单位为安徽水文工程勘察研究院，通过招投标确认两个标段施工单位分别为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中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均为安徽同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法人与各公司签订合同。该项目执行了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与合同制。

③信息披露情况（总分6分，考评得分4分）

2019年6月29日，城关镇人民政府对该项目债券资金进行公示。其中：1,200.00万元债券编码为1705187、利率3.85%、债券期限5年、债券发行日期2017年7月4日、支出金额1200万元；13,352.00万元债券编码为1705190、利率3.98%、债券期限7年、债券发行日期2017年7月4日、支出金额13,352.00万元；1,648.00万元债券编码为1705189、利率3.88%、债券期限5年、债券发行日期2017年7月4日、支出金额1,648.00万元。但对项目进度情况未能公示。

3、项目产出（总分16分，考评得分13.91分）

（1）产出数量（总分4分，考评得分3.91分）

根据《关于城关镇花台安置房二期项目立项的批复》（发改投资[2014]191号），总建筑面积18.4万平方米。

根据验收资料，该项目实际建筑面积18万平方米。

（2）产出质量（总分4分，考评得分4分）

根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2017年城关镇花台安置房二期项目施工项目质量管理等均为合格，工程质量验收评定合格。

（3）产出实效（总分4分，考评得分2分）

根据计划项目进度，该项目计划时间为2014年10月到2016年9月，项目期限24个月。根据项目资料，该项目实际时间为2015年8月到2017年12月，项目实际期限29个月。实际开工时间较计划

开工时间迟 10 个月，项目实际期限比计划期限长 5 个月。

(4) 产出成本

根据《关于城关镇花台安置房二期项目立项的批复》（发改投资[2014]191 号），项目总投资 32,774.26 万元。现工程已竣工验收，暂未进行工程竣工审计及项目财务决算审计，该项目实际成本以工程竣工审计及项目财务决算审计为准。

4、项目效果（总分 29 分，考评得分 24 分）

(1) 社会效益（总分 15 分，考评得分 15 分）

城关镇花台安置房二期项目推进了霍邱城市建设，加快了老城区改造步伐，改善了安置拆迁居民的居住环境和居住条件。

(2) 可持续影响（总分 10 分，考评得分 5 分）

城关镇花台安置房二期项目已竣工验收，暂未进行财务竣工结算，无纸质资料可以说明项目财务决算后交由哪个部门进行运营维护。

(3) 社会满意度（总分 4 分，考评得分 4 分）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社会满意度达到 100%。

5、综合考评意见

城关镇花台安置房二期项目符合新增债券支持的重点领域，项目履行了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用途，效益显著。但该项目资金拨付较慢、对项目债券资金披露不完整，项目开工完工时间均迟于计划时间。综合以上考核实际情况，城关镇花台安置房二期项目事后续效考评得分 88.35 分。（打分 84.82 分，因项目成本节约率无法计算，起评分按 96 分，考评得分 88.35 分）

(十四) S310 霍邱至众兴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1、项目投入（总分 5 分，考评得分 5 分）

投向科学性（总分 5 分，考评得分 5 分）

霍邱县公路中心、县东蓼公司 2017 年新增债券资金 13,764.00 万元用于 S310 霍邱至众兴一级公路改建工程，该项目是为推进霍邱县农村路网建设，完善区域公路运输网络，提高霍邱县城与周边城市间通行效率，加快脱贫步伐。符合财债[2017]586 号文中“在 2017 年新增债券使用上，财政部要求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性支出，优先用于保障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的规定，符合新增债券支持的重点领域。

2、项目过程（总分 50 分，考评得分 44.9 分）

（1）资金管理（总分 30 分，考评得分 30 分）

①资金拨付及时性（总分 10 分，考评得分 10 分）

根据账面，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S310 霍邱至众兴一级公路改建工程到账资金 95,361.00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5,397.00 万元，县级资金 15,964.00 万元（含债券资金 13,764.00 万元），银行借款 54,000.00 万元，城投公司借款 20,000.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该项债券资金 11,705.00 万元拨到东蓼公司账户，截至 2018 年 11 月，共使用债券资金支付设计费、工程款、监理费等 11,705.00 万元；2020 年 8 月，该项债券资金 2,059.00 万元拨到县交通局账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共使用债券资金支付工程款、检测费 2,059.00 万元。根据计算该项得分=债券资金下达日起 1 年内支出进度*10=13764/13764*10=10。

②用途合规性（总分 10 分，考评得分 10 分）

根据检查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支付 S310 霍邱至众兴一级公路改建工程工程款、监理费、检测费等，未发现县公路中心、县交通局、县东蓼公司将债券资金用于偿还旧债、支付利息、发放工资等不合规的用途，未发现县公路中心、县交通局、县东蓼公司挪用债券资金等情况。

③还本付息情况（总分 10 分，考评得分 10 分）

根据资料，霍邱县财政局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自发自还地方政府债券2017年市县应付利息和兑付服务费的通知》(财债[2016]2007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自发自还地方政府债券2020年还本的通知》(皖财债(2019)1190号)相关规定进行还本付息，还本账户为“安徽省财政厅地方政府债券还本资金专户”和“地方政府债券还本资金”专户。

(2) 项目管理 (总分 20 分，考评得分 14.9 分)

① 预算管理情况 (总分 6 分，考评得分 6 分)

2017年11月29日霍邱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6次会议，霍邱县财政局向人大常委会汇报了霍邱县2017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草案)和霍邱县2017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同日，霍邱县人大常委会以邱人常发[2017]52号文批准了霍邱县2017年预算调整方案。预算调整时间为2017年11月29日，该项债券资金下达时间为2017年8月。2020年9月3日霍邱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霍邱县财政局向人大常委会汇报了霍邱县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直达资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议案的说明，并获得批准。经检查，该项债券资金用于S310霍邱至众兴一级公路改建工程，未变更。

② “四制”执行情况 (总分 8 分，考评得分 8 分)

根据霍政办秘(2017)146号文，霍邱县县政府决定S310霍邱至众兴一级公路改建工程采用双业主模式，由六安市公路局霍邱分局、霍邱县东蓼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业主，共同与相关方签订合同。

该项目通过招投标确认第一标段施工单位为安徽路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安徽中兴监理工程有限公司；第二标段监理单位为北京方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第三标段施工单位为安徽开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江苏华宁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其中，

第二标段为上跨阜六铁路桥建设，施工单位由上海铁路局指定。业主单位与各方签订了合同。

该项目执行了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与合同制。

③信息披露情况（总分 6 分，考评得分 0.9 分）

根据查询，县公路中心和东蓼公司未对 2017 年债券资金 11,705.00 万元进行公示；2020 年债券公示期未到。（根据两个年度资金比例计算）

3、项目产出（总分 16 分，考评得分 9.98 分）

（1）产出数量（总分 4 分，考评得分 3.98 分）

根据《关于 S310 霍邱至众兴一级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六发改审批[2014]55 号），道路全长 45.38 千米。

根据交工验收报告，该项目道路长度 45.19 千米。

（2）产出质量（总分 4 分，考评得分 4 分）

根据交工验收报告，S310 霍邱至众兴一级公路改建工程施工项目质量管理等均为合格，工程质量验收评定合格。

（3）产出实效（总分 4 分，考评得分 2 分）

根据计划项目进度，该项目计划时间为 2014 年到 2016 年，项目期限 24 个月。根据项目资料，该项目实际时间为 2018 年 3 月到 2020 年 8 月，项目实际期限 30 个月。实际开工时间迟于计划开工时间，项目实际期限长于计划期限。

（4）产出成本

根据《关于 S310 霍邱至众兴一级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六发改审批[2014]55 号），项目总投资 164,934.38 万元。现工程已竣工验收，暂未进行工程竣工审计及项目财务决算审计，该项目实际成本以工程竣工审计及项目财务决算审计为准。

4、项目效果（总分 29 分，考评得分 24 分）

(1) 社会效益（总分 15 分，考评得分 15 分）

S310 霍邱至众兴一级公路改建工程推进了霍邱县农村路网建设，完善了区域公路运输网络，提高了霍邱县城与周边城市间通行效率，加快了脱贫步伐，推动了区域经济增长。

(2) 可持续影响（总分 10 分，考评得分 5 分）

S310 霍邱至众兴一级公路改建工程已竣工验收，暂未进行财务竣工结算，无纸质资料可以说明项目财务决算后交由哪个部门进行运营维护。

(3) 社会满意度（总分 4 分，考评得分 4 分）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社会满意度达到 100%。

5、综合考评意见

S310 霍邱至众兴一级公路改建工程符合新增债券支持的重点领域，项目履行了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用途，效益显著。但该项目债券资金未披露，项目开工完工时间均迟于计划时间。综合以上考核实际情况，S310 霍邱至众兴一级公路改建工程事后绩效考评得分 87.38 分。（打分 83.88 分，因项目未进行竣工决算，产出成本无法计算，起评分按 96 分，考评得分 87.38 分）

(十五) 霍邱经济开发区彭店美好乡村二期工程

1、项目投入（总分 5 分，考评得分 5 分）

投向科学性（总分 5 分，考评得分 5 分）

霍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18 年新增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用于霍邱经济开发区彭店美好乡村二期工程，该项目是为加快开发区建设步伐，妥善安置拆迁居民，改善居住环境和居住条件。符合财债[2018]576 号文中“在 2018 年新增债券使用上，财政部要求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性支出，优先用于保障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的规定，

符合新增债券支持的重点领域。

2、项目过程（总分 50 分，考评得分 40.19 分）

（1）资金管理（总分 30 分，考评得分 22.19 分）

①资金拨付及时性（总分 10 分，考评得分 2.19 分）

根据账面，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霍邱经济开发区彭店美好乡村二期工程到账资金 8,909.46 万元，其中：县级配套资金 5,000.00 万元（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其他资金 3,909.46 万元。

2018 年 12 月，该项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拨到霍邱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账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共使用债券资金支付工程款 1,096.80 万元。根据计算该项得分=债券资金下达日起 1 年内支出进度*10=1,096.8/5000*10=2.19。

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该项债券资金已全部使用。

②用途合规性（总分 10 分，考评得分 10 分）

根据检查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霍邱经济开发区彭店美好乡村二期工程工程款，未发现霍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将债券资金用于偿还旧债、支付利息、发放工资等不合规的用途，未发现霍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挪用债券资金等情况。

③还本付息情况（总分 10 分，考评得分 10 分）

根据资料，霍邱县财政局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发自还地方政府债券 2018 年还本计划表的通知》（财债[2017]1760 号）相关规定进行还本付息，还本账户为“安徽省财政厅地方政府债券还本资金专户”。

（2）项目管理（总分 20 分，考评得分 18 分）

①预算管理情况（总分 6 分，考评得分 6 分）

2018 年 12 月 26 日霍邱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6 次会议，霍邱县财政局向人大常委会汇报了霍邱县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草案)和霍邱县 2018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同日,霍邱县人大常委会以邱人常发[2018]30 号文批准了霍邱县 2018 年预算调整方案。预算调整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该项债券资金下达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经检查,该项债券资金用于霍邱经济开发区彭店美好乡村二期工程,未变更。

②“四制”执行情况(总分 8 分,考评得分 8 分)

霍邱经济开发区彭店美好乡村二期工程项目法人为霍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霍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成立了开发区美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招投标小组及采购小组,通过招投标确认施工单位为安徽华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安徽省建信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为监理单位,并与各公司签订合同。该项目执行了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与合同制。

③信息披露情况(总分 6 分,考评得分 4 分)

2019 年 6 月 28 日,霍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该项债券资金进行了公示,该债券为普通专项债券,债券编码 147779,债券利率 3.85%,债券期限 5 年。债券项目资产类型为公益性资产。但未能公示项目进度情况。

3、项目产出(总分 16 分,考评得分 6 分)

(1)产出数量(总分 4 分,考评得分 4 分)

根据《关于彭店安置房二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发改投资[2016]22 号),项目总用地面积 5484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4520 平方米。拟新建 11 栋安置房,其中 4 栋为 18 层,7 栋为 11 层,地上建筑面积 125160 平方米。

根据项目资料,11 栋安置房主体工程基本完工。

(2)产出质量(总分 4 分,考评得分 3 分)

根据 1-4#初步验收资料,霍邱经济开发区彭店美好乡村二期工程

1-4#施工项目质量管理等均为合格，工程质量验收评定合格。5-11#未验收，具体情况以验收为准。

(3) 产出时效（总分 4 分，考评得分 3 分）

根据项目资料，霍邱经济开发区彭店美好乡村二期工程开工时间为 2018 年，1-4#楼完工于 2019 年，2021 年 4 月验收；5-11#楼主体工程基本完工，但部分附属工程未收尾。

(4) 产出成本

该项目暂未进行工程竣工审计及项目财务决算审计，该项目实际成本以工程竣工审计及项目财务决算审计为准。

4、项目效果（总分 29 分，考评得分 14 分）

(1) 社会效益（总分 10 分，考评得分 10 分）

霍邱经济开发区彭店美好乡村二期工程的实施使该地区环境面貌明显改善，促进了村环境整治，推动乱搭乱建、乱堆乱放的整治和积存垃圾杂物，大大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新建改建的住房、人民服务中心、文化健身场所、农贸市场、公厕、自来水厂等公共服务设施，农民生活质量不断提升。

(2) 经济效益

霍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提供资料中无量化的霍邱经济开发区彭店美好乡村二期工程预期收益，故项目预期收益占债券还本付息总规模的比例占债券还本付息总规模的比例无法计算。

(3) 可持续影响

霍邱经济开发区彭店美好乡村二期工程暂未进行竣工验收，项目运营维护、后续管养暂未确定。

(4) 社会满意度（总分 4 分，考评得分 4 分）

因该项目暂未完工，无法对服务对象或社会公众进行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进行问卷调查。

5、综合考评意见

霍邱经济开发区彭店美好乡村二期工程符合新增债券支持的重点领域，项目履行了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用途，效益显著。但该项目进度较慢且对项目债券资金披露不完整。综合以上考核实际情况，霍邱经济开发区彭店美好乡村二期工程事后绩效考评得分 85.42 分。（打分 69.19 分，因该项目成本节约率、项目预期收益占债券还本付息总规模的比例等无法计算，起评分按 81 分，考评得分 85.42 分）

（十六）霍邱县高石路公路建设工程石店段

1、项目投入（总分 5 分，考评得分 5 分）

投向科学性（总分 5 分，考评得分 5 分）

霍邱县石店镇人民政府 2017 年新增债券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霍邱县高石路公路建设工程石店段，该项目是公路修建，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符合财债[2017]586 号文中“在 2017 年新增债券使用上，财政部要求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性支出，优先用于保障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的规定，符合新增债券支持的重点领域。

2、项目过程（总分 50 分，考评得分 48 分）

（1）资金管理（总分 30 分，考评得分 30 分）

①资金拨付及时性（总分 10 分，考评得分 10 分）

根据账面，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霍邱县高石路公路建设工程石店段到账资金 652.74 万元，其中：县级资金 471.11 万元（含债券资金 100.00 万元），乡镇资金 181.63 万元。

2017 年 12 月，该项债券资金 100.00 万元拨到石店镇人民政府账户；截至 2018 年 12 月，共使用债券资金支付征地补偿款 100.00 万元。根据计算该项得分=债券资金下达日起 1 年内支出进度*10=100/100*10=10。

②用途合规性（总分 10 分，考评得分 10 分）

根据检查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霍邱县高石路公路建设工程石店段征地补偿款，未发现石店镇人民政府将债券资金用于偿还旧债、支付利息、发放工资等不合规的用途，未发现石店镇人民政府挪用债券资金等情况。

③还本付息情况（总分 10 分，考评得分 10 分）

根据资料，霍邱县财政局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自发自还政府债券 2017 年市县应付利息和兑付服务费的通知》(财债[2016]2007 号)相关规定进行还本付息，还本账户为“安徽省财政厅地方政府债券还本资金专户”。

(2) 项目管理（总分 20 分，考评得分 18 分）

①预算管理情况（总分 6 分，考评得分 6 分）

2017 年 11 月 29 日霍邱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6 次会议，霍邱县财政局向人大常委会汇报了霍邱县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草案）和霍邱县 2017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同日，霍邱县人大常委会以邱人常发[2017]52 号文批准了霍邱县 2017 年预算调整方案。预算调整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9 日，该项债券资金下达时间为 2017 年 8 月。经检查，该项债券资金用于霍邱县高石路公路建设工程石店段，未变更。

②“四制”执行情况（总分 8 分，考评得分 8 分）

霍邱县高石路公路建设工程石店段项目法人为霍邱县石店镇人民政府，施工单位分别为霍邱县铁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安徽仁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安徽建信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石店镇人民政府与各方签订了合同，该项目执行了法人制、监理制与合同制。各标段未达到招投标限额，霍邱县高石路公路建设工程石店段不需公开招投标。

③信息披露情况（总分 6 分，考评得分 4 分）

2019 年 6 月 29 日,石店镇人民政府对该项目债券资金进行公示。其中: 100.00 万元债券编码为 1705188、利率 4.02%、债券期限 7 年、债券发行日期 2017 年 7 月 4 日、支出金额 100.00 万元。但对项目进度进度情况未能公示。

3、项目产出（总分 16 分，考评得分 0 分）

（1）产出数量

根据项目资料,该项目主体已完工,部分附属工程暂未完全收尾,项目实际产出数量无法确定。我们无法判断该项目实际完成率。

（2）产出质量

根据已完工项目验收证书,该项目部分路段存在路肩平整度较差、局部宽度不够,路面缩缝未灌沥青等情况;同时项目法人未能提供整改资料。该项目主体虽完工,部分附属工程暂未完全收尾。项目实际质量情况暂未进行鉴定。我们无法判断该项目质量达标率。

（3）产出实效（总分 4 分，考评得分 0 分）

根据项目资料,该项目主体已完工,部分附属工程暂未完全收尾;但该项目计划完工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该项目实际完工时间已至少超出计划完工时间两年半。

（4）产出成本

因该项目暂未进行工程竣工审计及项目财务决算审计,该项目实际成本以工程竣工审计及项目财务决算审计为准。

4、项目效果（总分 29 分，考评得分 19 分）

（1）社会效益（总分 15 分，考评得分 15 分）

霍邱县高石路公路建设工程石店段推进了霍邱县农村路网建设,完善了区域公路运输网络,为沿线农村群众提供了更为便捷安全的出行条件,提升了农村公路安全运行能力,有效促进了农村运输业的快

速发展，有助于农民收入不断增加和生活水平改善，推动县经济的发展。

(2) 可持续影响

霍邱县高石路公路建设工程石店段项目主体已完工，部分附属工程暂未完全收尾，该项目运营维护、后续管养无法确定。

(3) 社会满意度（总分 4 分，考评得分 4 分）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社会满意度达到 100%。

5、综合考评意见

霍邱县高石路公路建设工程石店段符合新增债券支持的重点领域，项目履行了法人制、监理制、合同制，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用途，效益显著。但项目法人对项目债券资金披露不完整，项目时效差。综合以上考核实际情况，霍邱县高石路公路建设工程石店段事后续效考评得分 92.31 分。（打分 72 分，因该项目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成本节约率等暂无法计算，起评分按 78 分，考评得分 92.31 分）

(十七) 霍邱县 2018 年农村安全饮水安全巩固提升精准扶贫工程

1、项目投入（总分 5 分，考评得分 5 分）

投向科学性（总分 5 分，考评得分 5 分）

霍邱县水利局 2018 年新增债券资金 12,400.00 万元用于霍邱县 2018 年农村安全饮水安全巩固提升精准扶贫工程，该项目是为保障农村居民饮水安全。符合财债[2018]576 号文中“在 2018 年新增债券使用上，财政部要求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性支出，优先用于保障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的规定，符合新增债券支持的重点领域。

2、项目过程（总分 50 分，考评得分 46 分）

(1) 资金管理（总分 30 分，考评得分 30 分）

① 资金拨付及时性（总分 10 分，考评得分 10 分）

根据账面，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霍邱县 2018 年农村安全饮水安全巩固提升精准扶贫工程到账资金 23,432.98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3,412.69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13,878.29 万元（含债券资金 12,400.00 万元），其他整合资金 6,142.00 万元。

2018 年 10 月和 12 月，该项债券资金 2,600.00 万元和 9,800.00 万元分别拨到霍邱县水利局账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共使用债券资金支付工程款 12,400.00 万元。根据计算该项得分=债券资金下达日起 1 年内支出进度*10=12400/12400*10=10。

②用途合规性（总分 10 分，考评得分 10 分）

根据检查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霍邱县 2018 年农村安全饮水安全巩固提升精准扶贫工程工程款，未发现县水利局将债券资金用于偿还旧债、支付利息、发放工资等不合规的用途，未发现县水利局挪用债券资金等情况。

③还本付息情况（总分 10 分，考评得分 10 分）

根据资料，霍邱县财政局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发自还地方政府债券 2018 年还本计划表的通知》（财债[2017]1760 号）相关规定进行还本付息，还本账户为“安徽省财政厅地方政府债券还本资金专户”。

(2) 项目管理（总分 20 分，考评得分 16 分）

①预算管理情况（总分 6 分，考评得分 6 分）

2018 年 12 月 26 日霍邱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6 次会议，霍邱县财政局向人大常委会汇报了霍邱县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草案）和霍邱县 2018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同日，霍邱县人大常委会以邱人常发[2018]30 号文批准了霍邱县 2018 年预算调整方案。预算调整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该项债券资金下达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经检查，该项债券资金用于霍邱县 2018 年农村安全饮水安

全巩固提升精准扶贫工程，未变更。

②“四制”执行情况（总分8分，考评得分6分）

根据抽查城西湖乡老滩村2018年农村安全饮水安全巩固提升精准扶贫工程，项目法人为城西湖乡人民政府，通过招标确认施工单位为安徽释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安徽靖淮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法人与各公司签订合同。该项目执行了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与合同制。但检查项目资料时发现，施工日志、监理日志存在记录不规范情况，无项目负责人经办人签字。

③信息披露情况（总分6分，考评得分4分）

2019年6月28日，霍邱县水利局对债券基本情况进行了公示，但未能公示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

3、项目产出（总分16分，考评得分14.52分）

（1）产出数量（总分4分，考评得分2.52分）

根据《关于霍邱县2018年度农村饮水安全精准扶贫项目行蓄洪区及未通水村城西湖乡、临淮岗乡管网延伸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发改综合[2018]399号），老滩村管网延伸工程：铺设dn110管道377m, dn63管道3445m, dn32管道25590m, dn20管道9605m。接水1706户。

根据验收资料，该项目接水1075户。

（2）产出质量（总分4分，考评得分4分）

根据验收资料，霍邱县2018年农村安全饮水安全巩固提升精准扶贫工程施工项目质量管理等均为合格，工程质量验收评定合格。

（3）产出实效（总分4分，考评得分4分）

根据计划项目进度，该项目计划时间为2018到2019两个年度。根据验收资料，该城西湖乡老滩村项目2019年1月开工，同年6月竣工。

(4) 产出成本（总分 4 分，考评得分 4 分）

根据《关于霍邱县 2018 年度农村饮水安全精准扶贫项目行蓄洪区及未通水村城西湖乡、临淮岗乡管网延伸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发改综合[2018]399 号),城西湖乡老滩村项目概算 192.54 万元;根据工程审计报告,实际投资 99.03 万元。

4、项目效果（总分 29 分，考评得分 19 分）

(1) 社会效益（总分 10 分，考评得分 10 分）

一是解决了项目区农民饮水安全。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农村养殖业、加工业逐步兴起,增加农民收入的同时,也给农村环境和水资源带来了污染,霍邱县 2018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精准扶贫工程的实施,可以有效地保障项目区农村饮水安全。二是提高了农民生活质量。清洁、安全的饮用水不但保障了农民远离疾病,促进了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改变了农民的生活方式,增强了农民抵抗灾害能力。

(2) 经济效益

县水利局提供资料中无量化的霍邱县 2018 年农村安全饮水安全巩固提升精准扶贫工程预期收益,故项目预期收益占债券还本付息总规模的比例占债券还本付息总规模的比例无法计算。

(3) 可持续影响（总分 5 分，考评得分 5 分）

霍邱县 2018 年农村安全饮水安全巩固提升精准扶贫工程交由项目地政府进行项目运营维护和后续管养,保障居民饮水安全。

(4) 社会满意度（总分 4 分，考评得分 4 分）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社会满意度达到 100%。

5、综合考评意见

霍邱县 2018 年农村安全饮水安全巩固提升精准扶贫工程符合新增债券支持的重点领域,项目履行了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

同制，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用途，效益显著。但该项目施工及监理日志记录不规范，对项目债券资金披露不完整。综合以上考核实际情况，霍邱县 2018 年农村安全饮水安全巩固提升精准扶贫工程事后续效考评得分 93.91 分。（打分 84.52 分，因项目预期收益占债券还本付息总规模的比例占债券还本付息总规模的比例无法计算，起评分按 90 分，考评得分 93.91 分）

（十八）霍邱县沿岗河防洪治理二期工程

1、项目投入（总分 5 分，考评得分 5 分）

投向科学性（总分 5 分，考评得分 5 分）

霍邱县水利局 2018 年新增债券资金 870.00 万元用于霍邱县沿岗河防洪治理二期工程，该项目是为整体提高沿岗河防洪排涝能力，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符合财债[2018]576 号文中“在 2018 年新增债券使用上，财政部要求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性支出，优先用于保障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的规定，符合新增债券支持的重点领域。

2、项目过程（总分 50 分，考评得分 48 分）

（1）资金管理（总分 30 分，考评得分 30 分）

①资金拨付及时性（总分 10 分，考评得分 10 分）

根据账面，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霍邱县沿岗河防洪治理二期工程到账资金 15,170.0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7,700.00 万元，省级资金 2,800.00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4,370.00 万元（含债券资金 870.00 万元），其他整合资金 300.00 万元。

2018 年 9 月，该项债券资金 870.00 万元拨到霍邱县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账户；截至 2019 年 9 月，共使用债券资金支付工程款 870.00 万元。根据计算该项得分=债券资金下达日起 1 年内支出进度*10=870/870*10=10。

②用途合规性（总分 10 分，考评得分 10 分）

根据检查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霍邱县沿岗河防洪治理二期工程工程款，未发现县水利局将债券资金用于偿还旧债、支付利息、发放工资等不合规的用途，未发现县水利局挪用债券资金等情况。

③还本付息情况（总分 10 分，考评得分 10 分）

根据资料，霍邱县财政局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发自还地方政府债券 2018 年还本计划表的通知》（财债[2017]1760 号）相关规定进行还本付息，还本账户为“安徽省财政厅地方政府债券还本资金专户”。

(2) 项目管理（总分 20 分，考评得分 18 分）

①预算管理情况（总分 6 分，考评得分 6 分）

2018 年 12 月 26 日霍邱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6 次会议，霍邱县财政局向人大常委会汇报了霍邱县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草案）和霍邱县 2018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同日，霍邱县人大常委会以邱人常发[2018]30 号文批准了霍邱县 2018 年预算调整方案。预算调整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该项债券资金下达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经检查，该项债券资金用于霍邱县沿岗河防洪治理二期工程，未变更。

②“四制”执行情况（总分 8 分，考评得分 8 分）

霍邱县沿岗河防洪治理二期工程项目法人为霍邱县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项目现场管理机构为霍邱县沿岗河防洪治理二期工程建设管理处，通过招投标确认施工单位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阜阳市水利建筑安装工程公司、颍上县水利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监理单位为江苏河海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并与各公司签订合同。该项目执行了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与合同制。

③信息披露情况（总分 6 分，考评得分 4 分）

2019年6月28日，县水利局对该项目债券资金进行了公示，债券编码147779，为普通专项债券，债券规模870万元，发行时间2018年7月20日，利率3.85%，年限5年，资产类型为公益性资产，已实现债券投资870.00万元。但未能公示该项目进度情况。

3、项目产出（总分16分，考评得分13分）

（1）产出数量（总分4分，考评得分3分）

根据《关于霍邱县沿岗河防洪治理二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皖水基函[2016]1676号），加固堤防长度22.878km，护坡长度22.78km，建设堤顶道路22.317km。

根据验收资料，该项目实际加固堤防长度22.878km，护坡长度22.78km，建设堤顶道路16.51km（堤顶道路与设计批复差异部分由畅通工程修建）。

（2）产出质量（总分4分，考评得分4分）

根据验收资料，2017年霍邱县沿岗河防洪治理二期工程施工项目质量管理等均为合格，工程质量验收评定合格。

（3）产出实效（总分4分，考评得分2分）

根据计划项目进度，该项目计划时间为2017年8月到2018年5月，项目期限10个月。根据项目资料，该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2017年6月，竣工验收时间为2019年10月，项目实际期限29个月。因项目发生变更，该项目项目实际期限比计划期限长。

（4）产出成本

根据《关于霍邱县沿岗河防洪治理二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皖水基函[2016]1676号），核定投资19,420.00万元。现工程已竣工验收，暂未进行工程竣工审计及项目财务决算审计，该项目实际成本以工程竣工审计及项目财务决算审计为准。

4、项目效果（总分29分，考评得分19分）

(1) 社会效益（总分 10 分，考评得分 10 分）

霍邱县沿岗河防洪治理二期工程实施后，为该地区环境美化、旅游发展、景观建设等提供了契机，沿湖地带绿化建设等给县城居民创造良好的休闲、娱乐的环境。通过中国水利报、六安市水利局网、霍邱新闻网等宣传，得到了广大群众的了解和支持。工程实施后，沿岗河防洪标准提高到 20 年一遇；保护城西湖北部面积 216.7km²，耕地 25.6 万亩，人口 9.8 万人；减少了未来因洪灾造成的农作物、工商业、房屋、道路等损失。

(2) 经济效益

县水利局提供资料中无量化的霍邱县沿岗河防洪治理二期工程预期收益，故项目预期收益占债券还本付息总规模的比例占债券还本付息总规模的比例无法计算。

(3) 可持续影响（总分 5 分，考评得分 5 分）

霍邱县沿岗河防洪治理二期工程已竣工验收，待财务决算后，该项目交由项目地政府及水利局公共管理维护，保障沿岗河整体防洪排涝能力。

(4) 社会满意度（总分 4 分，考评得分 4 分）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社会满意度达到 100%。

5、综合考评意见

霍邱县沿岗河防洪治理二期工程符合新增债券支持的重点领域，项目履行了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用途，效益显著。但该项目进度较慢且对项目债券资金披露不完整。综合以上考核实际情况，霍邱县沿岗河防洪治理二期工程事后续效考评得分 94.19 分。（打分 81 分，因项目成本节约率、预期收益占债券还本付息总规模的比例无法计算，起评分按 86 分，考评得分 94.19 分）

四、考评发现问题

(1) 本次考评部分项目规划不严谨，与其他项目存在交叉情况。如：根据《关于霍邱县沿岗河防洪治理二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皖水基函[2016]1676号)，霍邱县沿岗河防洪治理二期工程加固堤防长度 22.878km，护坡长度 22.78km,建设堤顶道路 22.317km。根据验收资料，该项目实际加固堤防长度 22.878km，护坡长度 22.78km,建设堤顶道路 16.51km。堤顶道路实际建设长度与设计批复长度差异部分由畅通工程修建。

(2) 本次考评部分项目四项制度执行不规范。部分项目合同签订不规范，项目法人与施工、监理签订的合同未注明合同日期。如：霍邱县 2018 年农村安全饮水安全巩固提升精准扶贫工程中城西湖乡老滩村工程施工日志、监理日志无项目负责人、经办人签字；2018 年度霍邱县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工程项目法人与施工、监理单位签订的合同中未注明签订日期。

(3) 本次考评部分项目的项目法人未能在债券存续期及时公开项目信息。如：县水利局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对霍邱县沿岗河防洪治理二期工程债券资金进行公示，债券编码 147779，为普通专项债券，债券规模 870 万元，发行时间 2018 年 7 月 20 日，利率 3.85%，年限 5 年，资产类型为公益性资产，已实现债券投资 870.00 万元，但该项目进度情况未进行公示。

(4) 本次考评部分项目的项目法人未提供资金管理制度，部分项目未进行专项核算。如：霍邱县第二人民医院迁址扩建项目项目法人未提供资金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与老年中心项目资金在同一科目核算，未做到专项核算。

(5) 本次考评部分项目债券资金在到达项目法人账户一年内拨付的较少。如：根据 S343 霍陈路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01 标段账面情况，

该项债券资金 7,849.00 万元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转入霍邱县交通局账户；截止 2021 年 4 月 21 日，霍邱县交通局拨付债券资金 3,278.40 万元。根据指标计算，资金拨付及时性=债券资金下达日起 1 年内支出进度 $\times 10=3,278.40/7,849.00*10=4.18$ 。

(6) 本次考评部分项目的项目计划进度不具体。部分项目虽有项目批复并对项目期限进行了规定，但未能提供较为具体的项目计划进度。如：根据合肥高新区霍邱现代产业园管理委员提供的霍邱高新创业园一期建设项目资料，项目批复中计划工期 24 个月，但未能提供较为具体的项目计划进度

(7) 本次考评部分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迟于计划建设进度。如：《霍邱县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建设（水利专项）实施细则》（霍农建[2018]6 号）中规定，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建设（水利专项）工程当年工程当年完成，每年四、五月完成初步设计及批复，六月招标，七到十二月施工，十二月完工验收，下一年三月前完成县级竣工验收。抽查的城西湖乡陈嘴片区项目为 2018 年度项目，原计划项目工程 2018 年 11 月开工，2019 年 1 月完工，同年 6 月验收；新增工程 2020 年 1 月开工，2020 年 3 月完工，同年 8 月验收。城西湖乡陈嘴片区原计划项目工程迟于计划进度。

(8) 本次考评部分项目的项目单位未能提供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未能明确质量控制的主体责任，未能提供对项目质量的监督检查资料。如：霍邱高新创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未能提供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未能明确质量控制的主体责任，未能提供对项目质量的监督检查资料。

(9) 本次考评部分项目质量整改情况不到位。如：根据霍邱县高石路公路建设工程石店段已完工项目验收证书，该项目部分路段存在路肩平整度较差、局部宽度不够，路面缩缝未灌沥青等情况；但项

目法人未能提供整改资料。

(10) 本次考评部分项目的项目法人未能提供项目运营维护、后续管养情况资料。如：S310 霍邱至众兴一级公路改建工程已竣工验收，无纸质资料确认项目财务竣工决算后进行运营维护、后续管养的部门。

五、有关建议

(1) 加强项目规划管理，项目规划时考虑全面，尽可能避免与其他项目出现交叉情况。

(2) 加强项目“四制”管理，规范建设程序，严格执行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项目法人与各相关单位签订合同时，应注意合同要素齐全，规范签订。

(3) 加强项目债券信息公开管理，按要求在债券存续期及时公开项目债券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和债券资金余额、利率、期限、地区分布等情况。

(4)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制定完整规范的项目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严格资金支付，进行专项核算。

(5) 加强项目进度和资金管理，项目立项批复后应及时推进项目后续环节的实施，未完项目抓紧施工，完工项目及时进行验收。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拨付。

(6) 加强项目进度管理，对项目进行分解，保证项目进度的可控性。

(7) 加强合项目建设管理，在项目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项目法人应严格执行项目计划进度。

(8) 加强项目质量管理，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明确质量控制的主体责任，加强对项目质量的监督检查。

(9) 加强项目质量管理，严格按项目设计标准进行施工，对检

查出的质量问题应及时整改。

(10) 加强项目后期运营维护管理，项目法人单位应制定相关运营维护制度，及时确认项目财务竣工决算后进行运营维护、后续管养的部门。

六安新桥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电话：0564—3389187

中国注册会计师：

地址：六安市佛子岭路辰龙
欢乐颂 18 楼东

2021 年 6 月 18 日